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投资者诉讼 220 份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26,592,516.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的民事判决书 220 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主要情况

（一）12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2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2,286,863.6 元。
- （2）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

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（1）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,005,280.43 元。

（2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22,030.88 元，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,847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二）7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7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,295,892.8 元。

（2）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（1）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2,479,938.03 元。

（2）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3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36,366.49 元，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7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三）11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1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”）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622,578.84 元。
- 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- 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622,578.84 元。
- (2) 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3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12,260.83 元，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,1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四）1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大华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89,991.65 元。
- 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- 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89,991.65 元。
- 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- (3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4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2,049.79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，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(五) 6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6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大华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947,632.02 元。

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428,669.24 元。

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4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5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8,641.06 元，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，褚淑霞、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,894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(六) 126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26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大华、海通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6,976,998.33 元。

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5,648,047.71 元。

(2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4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111,331.1 元，大华、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3,7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（七）1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 名自然人

被告：奥瑞德、大华、海通、左洪波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,300,000.00 元。

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，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,281,674.61 元。

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4) 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5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16,335.07 元,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,大华、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1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(八) 56 份判决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56 名自然人

被告: 奥瑞德、大华、海通、左洪波、褚淑霞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6,086,073.00 元。

(2) 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7 月 17 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0]2 号),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,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,向哈中院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4、一审判决情况

(1) 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5,036,335.99 元。

(2) 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3) 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4) 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5) 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(6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 216,544.15 元,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,大华、海通、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案件损失计算费用 5,600.00 元由奥瑞德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一审判决结果,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,最终会计处

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